

研商建築師法第28條執行事宜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0年10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二、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第601會議室

四、主持人：蘇副署長憲民

記錄：劉奇岳

五、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六、作業單位報告：洽悉

七、會議結論

- (一) 有關本部依據建築師法第28條所擬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10條修正條文案草案增訂第二項部分，請依本部法規委員會建議文字修正：「前項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未成立前，依本法第28條第2項及第30條第1項加入鄰近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之建築師，應於本法中華民國98年12月11日修正條文施行日起二年內，或該管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成立後六個月內，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並同時退出原加入之鄰近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
- (二) 有關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10條增訂第三項部分，經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提供書面意見：「施行細則第十條增列第四項，為：但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加入各直轄市建築師公會之會員，其權利未獲解決前，不受前項之限制。」臺中市建築師公會提供書面意見：「……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各直轄市公會應擬定會員之退會方式，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通過後，據以執行或清算完成，會員應擇一歸籍。」及高雄縣建築師公會提供書面意見：「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加入不同直轄市建築師公會之開業建築師，自該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應擇一歸籍。」本案各公會如尚有修正意見，請於會議紀錄文到10日內提送本部營建署，彙整提於下次會議討論。
- (三) 案由三有關本法第28條第2項所訂得以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會員身份執行業務之建築師，於期限屆滿（即100年12月31日）後是否仍具臺灣省建築公會會員格乙節，因臺灣省建築師公會依該條文規定應於101年12月31日前辦理解散，自101年1月1日至該公會完成解散期間仍需辦理剩餘財產清算等相關解散事宜，

故該條文修正施行前（即98年12月31日）已加入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執行業務之建築師，仍得繼續保有其會籍至公會解散之日止，是本部99年5月14日台內營字第0990803692號函相關說明內容尚無疑義。至於公會與會員權利義務關係部分，請依建築師法第3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建築師公會章程，應規定下列事項：四、會員之權利及義務。」於其建築師公會章程中明定，以利執行。

八、散會